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